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7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明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菊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2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